

北京市工业品买卖合同

出卖人：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月坛体育场

434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700730245739F

合同编号：21-01.BJ2290027Z, A

买受人：北京吉安达开关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77382486352

签订时间：2021/11/1

第一条 标的物：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及相关子系统 (注：详见合同附件)

标的物名称	型号 / 规格	计 量 单 位	数 量	价 款	
				单 价	金 额
见合同附件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壹拾玖万贰仟陆佰玖拾贰元陆角捌分		¥ 192692.68	
注：上述金额为含税价					

第二条 质量要求：按照国家标准、有关行业标准及出卖人企业标准和产品说明书等的要求执行。

第三条 包装标准、包装物的提供与回收：按照出卖人企业标准执行，费用由出卖人承担。

第四条 随附必备品、配件、工具的数量及提供方法：无

第五条 合理损耗标准及计算方法：无

第六条 标的物的所有权自交付时起转移至买受人；标的物的损毁、灭失的风险：自交付时起，由买受人承担。

第七条 交付(提取)标的物或提取标的物单证的方式、时间、地点：在双方约定的交货时间内，现场部件买受人交货期届满前提前五个工作日通知出卖人交货，控制中心设备买受人交货期届满前提前十个工作日通知出卖人交货。如有特殊情况，经出卖人书面同意，买受人可延期提货，但延期提货时间不得超过原约定时间届满之日起30日，延期提货期间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买受人承受。出卖人按照买受人书面指定的地点交货，同时提供所有必须的验收资料。

第八条 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承担：公路运输至买受人书面指定的地点，运费由出卖人承担。

第九条 验收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验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有关行业标准及出卖人企业标准和产品说明书等的要求执行。买受人应在货到现场签收后3日内对标的物进行现场清点验收。如买受人有异议，应在验收期限内向出卖人书面提出，如该异议系因出卖人过错所造成，出卖人予以解决，如该异议非因出卖人过错所造成，双方协商解决；买受人应在问题解决后3日内，由其验收人员在送货清单及验收单上签字，并将送货清单及验收单交付出卖人；如买受人无异议，应在验收期限内由其验收人员在送货清单及验收单上签字，并将送货清单及验收单交付出卖人。买受人未在约定时间内验收或提出异议的，视为验收通过。

第十条 成套设备的安装与调试：质保期内出卖人免费指导设备安装、调试，积极配合消防联动调试验收工作。

第十一条 出卖人对标的物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对于非因人为损坏或非因不可抗力造成的产品质量问题，出卖人对产品质量自货到现场之日起保修二十四个月，备用电池自发货之日起保修三个月。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二十条 特别约定: 1、如标的物包含CRT图形显示系统, 其中计算机主机及附件为出卖人代购产品, 则该部分产品的保
修期执行计算机厂家的质保规定。
2、依据国标要求及国家消防局管理规定, 未经出卖人书面同意, 买受人不得将合同标的物转至非北京区域的其他区域销售
及所有后续服务, 且出卖人及其授权经销商有权按本合同第十六条第4款要求买受人赔偿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
3、买受人应当并提醒其终端用户按照相关国标及产品说明书规定的适用范围、环境条件、安装要求、电池使用、定期试
验维护及保养等规范安装、使用产品。否则出卖人不予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二十一条 其他约定事项: 1、出卖人出具的产品报价单及产品说明书为本合同的附件。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
割的一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的修订、补充、增订需由买卖双方协商一致, 并签订书面修订、补充、增订合同。修订、补充、增订合同一经签
订,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及本合同的修订、补充、增订合同的买受人签字人系买受人授权代表的, 需提供买受人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
书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作为本合同附件。
4、本合同壹式肆份, 双方各执贰份, 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出 卖 人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买 受 人	北京吉安达开关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出卖人(章):		买受人(章):	
汇款地址: 河北涿鹿县涿下路工业园 (0313) 6589996 ;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07号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	
传真: 010-62755692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涿鹿县支行		开户银行:	
帐号: 50858001040001662		帐号:	
税号: 91130700730245739F		税号:	911101177382486352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021年11月1日		2021年11月1日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



扫描全能王 创建